

<p>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p>	<p>：</p> <p>黃國煌先生(附註甲) 擁有 605,855,014 股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1.138%</p> <p>陳素娟女士(附註甲) 擁有 605,855,014 股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1.138%</p> <p>NKT Holdings Sdn. Bhd.(附註乙) 擁有 596,766,389 股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0.671%</p> <p>NG Kok Tai 先生(附註乙) 擁有 596,766,389 股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0.671%</p> <p>SIEW Ai Lian 女士(附註乙) 擁有 596,766,389 股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0.671%</p>
---	---

附註：

(甲) 黃國煌及陳素娟以下列方式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 596,766,389 股股份由黃國煌私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之配偶陳素娟亦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ii) 9,088,625 股股份由陳素娟私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亦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乙) NG Kok Tai 及 SIEW Ai Lian (為 NG Kok Tai 之配偶) 乃 NKT Holdings Sdn. Bhd. 之僅有股東，而 NKT Holdings Sdn. Bhd. 擁有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30.671% 股份之權益。因此，NG Kok Tai，SIEW Ai Lian 及 NKT Holdings Sdn. Bhd.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均被視為主要股東。

<p>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p>	<p>：</p> <p>不適用</p>
--------------------------------------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平街 8 號 偉達中心 19 樓 1919-1923 室
網址（若適用）	:	www.firstmobile.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區透過設於香港，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新加坡之分銷網絡，從事分銷及買賣多種品牌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945,696,565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港幣 0.10 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之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之認股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名稱。

該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每股 0.265 港元認購該公司合共 190,2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外，截至本資料報表日，該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證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之在任董事（「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就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
黃國煌先生(董事)

.....
NG Kok Tai 先生(董事)

.....
黃國揚先生(董事)

.....
施德華先生(董事)

.....
吳偉聰先生(董事)

.....
黃天生先生(董事)